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第二届常会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

议程项目 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管理部门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12-2013 两年期机构预算估计数的报告的答复

1.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感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主席和成员对 2012-2013 两年期机构预算估计数(UNW/2011/11)提出宝贵评论和咨询意见。行预咨委会的评论意见和建议(UNW/2011/12)非常中肯,得到广泛认同。妇女署管理部门谨在下文各段酌情对行预咨委会某些评论意见和建议作出答复。

2. 如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6 段所述,行预咨委会不反对在机构预算批准过程中使用拨款“净额”方法,妇女署对此表示赞赏。关于为什么不用更多的预算外收入抵销机构预算费用,妇女署仅列入部分款额的原因是:

(a) 必须指出,预算外收入的列报方式应与其他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做法一致;

(b) 作为一个新实体,妇女署在将预算外收入列入第一个全面机构预算时采取了谨慎和保守的做法。如机构预算所述,妇女署 2012-2013 年的组织和预算优先事项之一是确保为妇女署基本人员配置提供可持续的资金;

(c) 机构预算的预算外资金实际数额取决于:(一) 预算期间实际收到的捐款数额;(二) 方案交付情况,这取决于项目的执行率;(三) 如何管理收取专用捐款的时间安排所涉风险。这是妇女署管理第一个两年期机构预算费用回收收入的谨慎



和审慎做法。任何剩余未动用收入是专用捐款项下期末结余的一部分，可用于未来规划。

(d) 必须指出，机构预算文件(UNW/2011/11)资源规划和表 1(具体战略计划产出的“专用资源”项下)都列报了使用预算外收入的情况。

3. 根据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7 段所提建议，妇女署打算根据其第一个两年期机构预算方面的经验，并参考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核算预算外收入的经验，在今后的预算中列报预算外收入全额。妇女署需要时间根据其任务规定以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协调措施分析、衡量和理解任何可选办法的全面影响。

4. 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段提及以 16%作为规划数字，对此，妇女署在其管理部门 2011 年 1 月 25 日答复行预咨委会关于使用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自愿资源的提案的报告(UNW/2011/4)中说明了它对在 2011 年预算中采用 16%最高比率问题的打算：首先，妇女署打算把支助的管理和行政部分费用保持在所需的最低限度；第二，支助活动的增长速度不应超过方案发展速度。最高比率不应该理解为支助预算的建议阈值。此外，16%的比率不太适合妇女署，原因如下：(a) 由于 2011 年是妇女署开展工作的第一年，没有足够的两年期基准来比较 2012-2013 年的阈值；(b) 制定 2011 年过渡性支助预算时采用的费用分类方法不同于制定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时采用的统一费用分类和预算编制方法；(c)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在使用的资源总额中占 19.1%(包括发展活动、联合国发展协调和管理活动)，其中，管理所需资源占 10.8%。因此，2011 年临时支助预算无法与 2012-2013 两年期机构预算相比。此外，国家一级的方案交付是妇女署的主要工作重心。在 2012-2013 年预计使用资源中，超过 86.3%将用于发展活动，2.9%将用于联合国发展协调，而用于管理活动的份额将占 10.8%。

5. 妇女署致力于把业务费用保持在与方案交付相称的水平，并遵守在推出其区域结构和逐渐加强外地存在过程中实施的效率和效力措施。

6.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14 段中要求妇女署今后的预算报告应列出请设员额的所有理由，对此，妇女署认为，机构预算文件(UNW/2011/11)第 59 至 65 段提供了详细理由。这些段落全面解释了每个特定投资领域的增加额、理由和目的。这种列报方式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的做法一致。此外，妇女署将依照执行局第 2011/1 号决定，继续协调统一编制预算方法，包括与前述组织合作编制 2014 年“综合预算”。

7. 最后，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18 段中认识到，妇女署制定了较为实际的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并建议批准妇女署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妇女署对此表示高度赞赏。